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福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為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77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速偵字第28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審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陳福勝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上訴人於審理時當庭稱：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見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46號卷【下稱交簡上卷】第61頁)，足認上訴人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訴，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刑部分為審理，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就其中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作為本案審酌原審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原審已審酌上訴人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之程度，並考量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之素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狀況，並參以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而判處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之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2月，是原審係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而量處刑罰，應屬妥適，則原判決就如何量定被告宣告刑之理由，既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斟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原審判決迄今，上述各量刑之因素均無重大變化。是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即非有據。

(三)上訴人上訴時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桃園市蘆竹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郵局存簿影本、長庚紀念醫院預約回診單、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確實為上訴人於原審判決時未提出而未經原審審酌，惟本案被告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依刑法

第33條第3款，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為2月以上，是本案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判處有期徒刑2月，已屬該罪之最低刑度，被告猶執前詞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自無可採，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後，經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

法　官　連弘毅

法　官　田時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冠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7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福勝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鎮○街00號2樓之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福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所載「明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福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本案犯行之時已年滿80歲，有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9頁）乙節，並參以其係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886號

被　　告　陳福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福勝自民國114年10月8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大排檔小吃店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時，因騎車搖晃不穩，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福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　欣　庭